

# 關於香港反送中

70627翁子鈞

# 關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1)

是指香港自2019年3月15日開始、6月9日大規模爆發的社會運動，運動持續至今，導致十餘人死亡，逾萬人被捕。此次運動並無統一的領導，主要以社交媒體號召的方式組織，運動支持者以遊行示威、集會、靜坐、唱歌、吶喊、自殺、「三罷」行動、設置連儂牆、不合作運動、堵塞道路幹道、「起底」、破壞商鋪、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等一系列行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議其提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該草案容許將香港的犯罪嫌疑人引渡至中國大陸、澳門及台灣受審；反對者不信任中國大陸的司法制度，擔憂將嫌疑人引渡至大陸會出現不公平審訊的情況，損害香港在「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下所列明的獨立司法管轄權地位。

# 關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2)

早於2019年3月15日，香港眾志已於政府總部發起靜坐，要求撤回《逃犯條例》修訂。在3、4月間，民間人權陣線兩度發起示威遊行。6月9日，民陣再度發起遊行，有大批市民參與。6月12日，由於香港立法會將恢復二讀辯論，示威者與警方發生暴力衝突，事後警方被指濫用職權及使用過度武力。之後示威者提出「完全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撤回暴動定性（612）、撤回所有示威者控罪、追究警隊濫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辭職下台」等「五大訴求」。6月16日，民間人權陣線發起更大規模的遊行。7月1日遊行期間，部分示威者佔領立法會綜合大樓，其後並將林鄭月娥下台的訴求更改為「立即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真雙普選」。

# 關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3)

之後，示威者幾乎每週發起常態抗議活動，並從一開始的和平示威演變成激烈及涉及暴力的警民衝突。後來運動擴及至香港各地，與警方間的衝突加劇。7月遊行後發生元朗襲擊事件。8月中旬，示威者兩度癱瘓香港國際機場。8月18日，民陣再度舉辦大規模和平集會。8月31日，太子站事件後令示威行動升級。9月4日下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四項行動，並動議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惟因示威者認為運動中的「五大訴求」僅有一項被落實，故未停止活動。10月1日，全港爆發激烈示威，導致林鄭月娥會同行政會議在同月4日引用《緊急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引起更大衝突。示威活動進入11月，隨著新一輪的三罷行動被發起，示威者暴力程度以及民眾對立進一步升級，包括理大及中大兩所大學發生的激烈衝突並造成多人受傷。在矛盾的加劇下，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投票率因而創新高，民主派取得450席中的389席，令建制派和鄉事派政治力量遭到史無前例重創。此外，因應這次示威浪潮，促使美國介入宣布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 關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4)

雖然外界曾估計選舉過後的運動將會大為降溫，但是緩和情況未如想像中大，在12月及1月初又發生遊行和激進示威。運動雖然在2020年1月下旬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而逐漸減少，部份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舉行的的重要集會更被多個主辦單位取消，但各類型集會仍然繼續進行，也有舉行與抗疫相關的示威行動（如翠雅山房用作隔離營風波）。香港疫情在5月大致平息前，示威活動已經有復燃跡象。

5月下旬，香港立法會恢復二讀審議並於6月4日通過《國歌條例草案》，另外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在北京召開，會上通過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繞過香港立法程序直接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決定。6月30日，《港區國安法》在公眾尚未得悉條文內容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刊憲生效，觸發反對者反彈和國際社會關注，促使美國宣布取消對香港特殊待遇地位的承認及通過《香港自治法》。

# 關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5)

截至2020年11月30日，警方在多場示威活動拘捕超過10,171人，年齡介乎11歲至84歲，被捕人士數字為香港歷年示威活動之最；其中有至少2,389人被檢控，包括被控暴動的695人和非法集結的414人；當中826人完成司法程序。這次運動被視為六七暴動後52年來最大規模的社會動盪及1997年香港回歸以來最嚴重的政治危機。

雖然外界曾估計選舉過後的運動將會大為降溫，但是緩和情況未如想像中大，在12月及1月初又發生遊行和激進示威。運動雖然在2020年1月下旬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而逐漸減少，部份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舉行的的重要集會更被多個主辦單位取消，但各類型集會仍然繼續進行，也有舉行與抗疫相關的示威行動（如翠雅山房用作隔離營風波）。香港疫情在5月大致平息前，示威活動已經有復燃跡象。

# 關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6)

5月下旬，香港立法會恢復二讀審議並於6月4日通過《國歌條例草案》，另外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在北京召開，會上通過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繞過香港立法程序直接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決定。6月30日，《港區國安法》在公眾尚未得悉條文內容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刊憲生效，觸發反對者反彈和國際社會關注，促使美國宣布取消對香港特殊待遇地位的承認及通過《香港自治法》。

截至2020年11月30日，警方在多場示威活動拘捕超過10,171人，年齡介乎11歲至84歲，被捕人士數字為香港歷年示威活動之最；其中有至少2,389人被檢控，包括被控暴動的695人和非法集結的414人；當中826人完成司法程序[55]。這次運動被視為六七暴動後52年來最大規模的社會動盪及1997年香港回歸以來最嚴重的政治危機。

# 關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過程 (1)

2019年3月至6月：運動從3月開始發展，至6月成為大規模抗議活動。

2019年7月：運動開始愈趨激進，擴散至其他地區，不再集中維多利亞公園出發至金鐘或中環的傳統遊行路線。7月21日元朗發生白衣人襲擊示威者和途人的事件。

2019年8月：隨著雙方衝突激化，示威者武力有所升級，同時示威者亦在香港國際機場發起行動，包括癱瘓機場運作，以使國際社會關注運動。期間發生付國豪遇襲事件[163]和8月31日的太子站襲擊事件。

2019年9月：政府宣布撤回修例，但示威者表明事件引發警暴，故此現在才撤回不會接受，並呼籲繼續抗爭。2019年10月：政府雖正式撤回修例，但仍未答應其餘的4個訴求，加上10月1日警方首次用實彈擊傷示威者，以及10月4日實施禁蒙面法引起更大反抗，因此衝突並沒有緩和，示威者還將行動升級。2019年11月：示威者發起三罷行動，並把武力升級，同時發生香港警察強行攻入香港多所大學，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引致多人受傷，11月中旬更多次爆發全日的大型衝突，令多間大專院校及中小學停課或提早完結學期，但區議會選舉後，示威活動因建制派和鄉事派慘敗收場有緩和跡象。



# 關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過程 (2)

2019年12月：月中示威者士氣重整，月底更持續抗爭。

2020年1月：月初駱惠寧接任香港中聯辦主任職務。月底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香港疫情肆虐，部分行動被取消。2020年2月：月初因2019冠狀病毒病香港疫情威脅嚴重，不少示威者為避少人群聚集，減少舉行及參與爭取五大訴求之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與抗疫有關的行動則愈來愈多，到了月中張曉明被降職轉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職務（仍為正部長級），由全國政協副主席兼秘書長夏寶龍兼任國務院港澳辦主任一職。

2020年3月：由於運動支持者多次於鐵路站出口附近進行對未經證實之死亡事件悼念活動，導致警方驅散聚集人群所引起的警民衝突繼續增加，期間曾發生多起警署被投擲汽油彈事件。

2020年4月：月中開始因2019冠狀病毒病香港疫情逐漸緩和，示威活動亦逐漸增加，發起「和你唱」等活動。

2020年5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香港疫情進一步緩和，示威活動亦持續增加。月初起在各區舉行「和你唱」活動。5月24日，由於全國人大會議公布將制定《國安法》，並於28日表決通過，立法會亦準備在27日恢復《國歌法》二讀辯論，部分香港民眾擔憂破壞一國兩制，因而發動「5.24反惡歌法大遊行」。

# 關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過程 (3)

2020年6月：月底，港版國安法正式在港實施[170]。美國撤銷香港特殊地位[171]。

2020年7月：為爭取立法會議席過半，民主派舉辦首次全港大型的初選，協調出選隊伍數目以便參選。月底，多名民主派立法會參選人被取消參選資格[172]，同時港府因疫情嚴峻宣布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舉行[173]。

2020年8月：8月7日，美國財政部宣布，制裁在反修例運動下損害人權自由及強行推動香港《國安法》的涉事中港官員，包括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港澳辦主任夏寶龍等12個官員。8月27日，中國海警截獲12名反修例人士的非法偷渡船隻

2020年9月：9月6日有人發起九龍大遊行，至少289人被捕，並發生多次武力制服事件。警方也多次走入商場制止「和你Lunch」進行。

2020年10月：10月1日中秋節有人發起銅鑼灣示威，有86人被捕，包括4名區議員。而「月夕行動」引起警方安排大批警力在多區戒備，最後宣布行動取消。

2020年11月：11月3日，《鏗鏘集》編導查車牌報導元朗襲擊事件被捕，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褫奪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及梁繼昌的立法會議員資格。其後，民主派議員宣布總辭。[174][175]

2020年12月：12月2日，6.21包圍警總案正式判刑，黃之鋒、周庭及林朗彥分別被判入獄13個半月，10個月及7個月。[176]

2021年1月：1月27日，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聽取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工作匯報時，提出「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177]。

2021年2月：2月28日至3月1日，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等有關部門舉行「愛國者治港」座談會，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表示「要落實習近平總書記指出的『愛國者治港』原則，要根據香港實際情況設計，形成有香港特色的民主選舉制度」[178]。

2021年3月：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改革香港選舉制度，以落實「愛國者治港」[179]

# 關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過程 (4)

2020年10月：10月1日中秋節有人發起銅鑼灣示威，有86人被捕，包括4名區議員。而「月夕行動」引起警方安排大批警力在多區戒備，最後宣布行動取消。

2020年11月：11月3日，《鏗鏘集》編導查車牌報導元朗襲擊事件被捕，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褫奪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及梁繼昌的立法會議員資格。其後，民主派議員宣布總辭。2020年12月：12月2日，6.21包圍警總案正式判刑，黃之鋒、周庭及林朗彥分別被判入獄13個半月，10個月及7個月。2021年1月：1月27日，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聽取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工作匯報時，提出「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

2021年2月：2月28日至3月1日，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等有關部門舉行的「愛國者治港」座談會，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表示「要落實習近平總書記指出的『愛國者治港』原則，要根據香港實際情況設計，形成有香港特色的民主選舉制度」。

2021年3月：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改革香港選舉制度，以落實「愛國者治港」。

